

39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240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審字第六十三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藤本忠雄 男年四十二歲日本兵庫縣人

指定辯護人 金 鍊 律師

右被告因賍職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藤本忠雄共同於作戰期間拘留平民加以不人道之待遇處有期徒刑五年共同於作戰期間沒收財產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有期徒刑七年

事實

藤本忠雄係憲兵少尉自民國三十年八月在北京憲兵隊服務辦理警務事宜民國三十三年冬該部將前門外益記布庄棉布六百三十六匹土布一百四十四匹查封並將該號經理韓星久及楊維楨滕潤南逮捕羈押嗣經藤本忠雄審判處韓星久等三人各處有期徒刑三月並將布匹全部沒收日本投降後經被害人訴由憲兵十九團捕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訊據被告對於前開判處韓星久等三人各有期徒刑三月之事實業經供認不諱核與被害人楊維楨等迭次指供之情形亦均相符事實已極明確至對沒收布匹部分被告雖堅不供承係經伊判決但經被害

戰犯藤本忠雄判決書

人楊維楨及滕潤南到庭分別供述被告宣判伊等有期徒刑三月並同時告以將布匹沒收等情形歷歷如繪參以偵查中之供述毫無異致亦屬真實可信惟查對於此項布匹被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思其宣告沒收係違法執行刑罰原屬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範圍起訴書引用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尙嫌未洽自應予以變更審酌情節處以適當之刑以示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戰犯罪行一覽表第八項第十四項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四十六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璋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石繼周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書記官 劉 魁